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台聲字第1004號

聲　請　人　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財源（即接管人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法

上列聲請人因與國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本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422 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

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邱　璿　如

法官　陳　駿　璧

法官　彭　昭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6　　日